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二零一三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703,468	704,698
銷售成本		(632,912)	(645,867)
毛利		70,556	58,831
其他收入	(4)	14,743	31,083
淨匯兌收益		1,849	645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4,049	13,067
其他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13,060	10,404
撥回收地超額撥備		-	3,128
分銷及銷售費用		(4,584)	(3,856)
行政費用		(42,164)	(38,561)
呆壞賬撥回(撥備)		227	(23,964)
融資成本		(5,118)	(4,261)
除稅前溢利		62,618	46,516
稅項	(5)	(16,396)	(9,384)
本年度溢利	(6)	46,222	37,132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9,299	(8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5,521	36,2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32,564	26,834
非控股權益		13,658	10,298
		<u>46,222</u>	<u>37,13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51,706	26,437
非控股權益		23,815	9,850
		<u>75,521</u>	<u>36,28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u>4.93</u>	<u>4.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669	414,696
設備及機器之按金		86,418	84,28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477	7,486
採礦權		7,694	7,692
應收貸款		–	33,068
		<u>516,258</u>	<u>547,226</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2,448	2,387
存貨		51,506	68,5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39,271	247,2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983	49,353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252,838	308,956
其他保本型存款		325,326	216,613
應收貸款		34,208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98	193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2,446	79,398
定期存款		1,899	61,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15	30,162
		<u>1,109,738</u>	<u>1,064,6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38,719	138,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3,403	31,379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8,967	1,870
稅項負債		99,502	147,19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8,741	59,878
		<u>319,332</u>	<u>378,795</u>
流動資產淨額		<u>790,406</u>	<u>685,8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6,664</u>	<u>1,233,0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00	6,6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773,539</u>	<u>735,03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80,139	741,633
非控股權益	<u>430,169</u>	<u>419,431</u>
權益總額	<u>1,210,308</u>	<u>1,161,06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65,750	42,118
遞延稅項	<u>30,606</u>	<u>29,869</u>
	<u>96,356</u>	<u>71,987</u>
	<u>1,306,664</u>	<u>1,233,05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按情況適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a)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b)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被定義為有權力掌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納此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詳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價值計量及關於公平價值計量披露訂立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涉及的範圍廣泛：除受限於少數例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內的公平價值計量規定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關於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價值定義為在計量日根據當前市場狀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倘屬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價值，則指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為一個退場價格，無論這個價格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往後應用。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再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並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惟有關修訂沒有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來呈列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有關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未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確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又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隨後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的隨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保留了三種對沖會計法，惟已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帶來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放寬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要素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修正及被「經濟關係」原則所取代。對沖的有效性已無需作追溯評估。並提出加強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

對於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期，彼等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以及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如有)。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月度銷售報告、月度交付報告及月度管理層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本年度所有收入及溢利。

有關主要產品的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生產和銷售及買賣：		
水泥	700,388	677,359
熟料	3,080	27,339
	<u>703,468</u>	<u>704,69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達73,009,000港元，單獨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根據資產地點劃分)亦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2,495	6,62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532	8,317
上市費用超額撥備	-	1,432
政府補助—退還增值稅	1,556	7,302
政府補助—其他	5,760	5,629
雜項收入	1,400	1,776
	<u>14,743</u>	<u>31,083</u>

(5)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30)	(18,326)
—香港利得稅	(19)	(19)
	<u>(19,749)</u>	<u>(18,345)</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35	3,666
遞延稅項	<u>18</u>	<u>5,295</u>
	<u>(16,396)</u>	<u>(9,384)</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25%。一間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借貸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得利息收入以中國現行之預扣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已扣除(計入)：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193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1,739</u>	<u>20,418</u>
攤銷及折舊總額	21,932	20,605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632,912	645,86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198	19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3)	28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819</u>	<u>381</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度溢利)	<u>32,564</u>	<u>26,834</u>
	股	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0,000,000</u>	<u>652,336,066</u>

由於於兩個年度及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1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00,000港元)，即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之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120日至1年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7,495	161,594
91至180日	56,954	58,306
181至365日	10,451	25,318
超過1年	<u>4,371</u>	<u>2,081</u>
	<u>339,271</u>	<u>247,299</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4,644	62,076
91至180日	68,641	68,941
181至365日	1,419	3,330
超過1年	4,015	4,123
	<u>138,719</u>	<u>138,4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70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04.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0.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1.4%。每股基本盈利為4.93港仙(二零一二年：4.11港仙)。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業績表現有所改善，宏觀層面得益於環球經濟有所復蘇、中國內地經濟下半年觸底回升；微觀層面，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堅持技術革新，促使生產效率不斷提升，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業務品質改善。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水泥及熟料銷量為2,370,000噸(二零一二年：2,405,000噸)，較上年下跌1.5%。水泥銷量在中國全國重點聯繫水泥企業排名第78位¹。

二零一三年中國水泥產量241,440萬噸，比上年增加9.6%²，其增速比二零一二年提升2.2%。這說明國家在調結構的同時更加注重穩增長，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經濟微調政策的實施加快了新型城鎮化建設步伐，使水泥需求有所增加。

從中國各大區域二零一三年的水泥產量看，華北地區和東北地區分別比上年增加1.95%和2.98%；而西北地區、西南地區、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增加率都超過10%，分別達到17.31%、12.78%、10.41%和10.75%¹。

從中國水泥價格分析，二零一三年全國重點聯繫水泥企業PO42.5等級水泥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337.83元，比年初每噸增加人民幣3.21元，增加率為0.96%。從PO42.5等級水泥價格走勢來看，除華北地區和東北地區外，其它地區的水泥價格都是從第四季度開始走高。這說明水泥行業經歷了前三季度的去庫存化，第四季度價格才逐步回升。其中華東地區年底比年初每噸增加人民幣21.28元，中南地區每噸增加人民幣28.31元，西南地區和西北地區每噸分別增加人民幣28.21元及人民幣4.52元¹。

¹ 中國建築材料經濟研究會《水泥重點聯繫企業資料分析》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4/1/2014)“2013年12月份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9.7%”，<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1/t20140120_502086.html> [14/3/2014]

二零一三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漲幅為2.6%³，低於之前設定的3.5%的上限指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份之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為51%⁴，雖然仍高於50%，但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份以來首度回落，預示著未來經濟增長穩中趨降。二零一三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436,528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9.6%，增速比二零一二年回落1.1%⁵。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68,845億元，按可比價格算，比上年增長7.7%⁶。

上述宏觀經濟資料表明，中國國家經濟基本面符合預期，經濟微調初見成效。水泥行業受益於國家經濟微調政策，價格回升、企業經濟效益回升。

1. 上海上聯

二零一三年，上海上聯分銷水泥916,000噸(二零一二年：1,001,000噸)，比上年減少8.5%；賺取毛利23.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7.2百萬港元)，比上年減少15.4%。

年內，上海上聯對過去的所有管理制度加以梳理、修訂、彙編成冊、重新發佈，從而使管理工作更加規範化，使業務流程更加先進、合理，並且從二零一二年發生的業務漏洞中汲取教訓，對業務全過程加以監控；每月分財務和業務兩條線開展對賬工作，對不良客戶零容忍，使業務更加健康、扎實。所以適當減少銷售量、適當少賺一點毛利是值得的。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9/1/2014) “2013年12月份居民消費價格變動情況”，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1/t20140109_497145.html> [14/3/2014]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1/1/2014) “2013年12月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為51.0%”，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1/t20140101_492972.html> [14/3/2014]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20/1/2014) “2013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長19.6%”，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1/t20140120_502089.html> [14/3/2014]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20/1/2014) “2013年國民經濟發展穩中向好”，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1/t20140120_502082.html> [14/3/2014]

上海上聯繼續根據本集團的理財政策及投資指引審慎利用部分搬遷補償所得款項淨額通過銀行作理財。透過該等理財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2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8.7百萬港元)，比上年減少8.7%。理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理財收益率有所下降以及年內用於理財的資金有所減少。

為了享受國家對搬遷補償收入的潛在稅前抵扣政策，上海上聯還抓緊和稅務機關就搬遷補償所得實施稅務清算，儘量減輕其稅務負擔。待符合入賬確認條件後，先前就搬遷補償所得款超額撥備之稅項將在適當的時候撥回。估計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有關影響將約為43.9百萬港元。

2. 聯合王晁

二零一三年聯合王晁生產熟料917,000噸(二零一二年：891,000噸)，比上年增加2.9%；生產水泥1,454,000噸(二零一二年：1,291,000噸)，比上年增加12.6%；賺取毛利4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3.4百萬港元)，比上年增加34.4%。

聯合王晁通過技術革新、加強生產管理等，年內創造11項歷史最好水準，包括生料磨台時產量、生料磨電耗、熟料產量、熟料綜合電耗、熟料三天抗壓強度、42.5等級水泥產量、水泥磨台時產量、水泥磨電耗、水泥綜合電耗、餘熱發電量及42.5等級水泥熟料摻入率。消耗的下降及效率和品質的提升使聯合王晁核心競爭力顯著提升。儘管噸水泥平均售價低於上一年度，但毛利仍然比上年錄得顯著增長。年內還積極爭取各項優惠政策，獲得多項政策性稅收減免及返還批文，使聯合王晁減輕負擔、增加收益。

3.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上聯」)

山東上聯於年內生產礦粉88,000噸(二零一二年：118,000噸)，比上年減少25.4%。年內賺取毛利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毛虧1.8百萬港元)。山東上聯恢復盈利，使得本集團三個利潤中心都能為本集團提供收益。

4. 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白龍港項目」)

白龍港項目從二零零八年配合世博會動遷開始啟動，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發改委」)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上報項目，七月取得國家發改委「路條」，十一月通過國家節能中心節能評估審查和中國國土資源部項目用地預審，十二月國家發改委下發項目立項核准權至各省和直轄市，國家發改委給出退文單，明確該項目擬在優化佈局、企業重組、壓縮產能、開展協同處置前提下實施，對推進上海市水泥產業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發展循環經濟、改善環境等有積極意義，對全國水泥產業發展也有示範作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過六年努力終於取得上海市發改委的核准文件。預期在該項目建成後，各種廢棄物之年處置量將達228萬噸。

上海上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與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築材料」)訂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合資原則協議」)用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建設、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按照該等協議，上海上聯和上海建築材料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0%股份，前者推薦總經理人選，後者推薦董事長人選，並由董事會任命。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上海上聯和上海建築材料將各自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5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71.3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9.4百萬港元)及定期存款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1.7百萬港元))。借款總額約為9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8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41.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5%(二零一二年：負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28.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5.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二零一二年：分別為59.9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中約75.4%以港元(「港元」)計算，餘下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之付息借款中約12.1%為定息借款，餘下者則為浮息借款。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但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對此等因兌換賬目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而無論它是正面或負面。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95.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2.1百萬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1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0百萬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賬面值為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8.5百萬港元)的若干其他保本型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9.4百萬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8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7.3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1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1.4百萬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海上聯與國有企業上海建築材料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上聯同意於取得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三個月內，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本集團之上海上聯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50%股份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506.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493.8百萬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注資及提供資金。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公佈，上海上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三項購買協議，以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81.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469.1百萬元))。三項購買協議項下購買之設備及機器旨在未來用於白龍港項目，本公司不計劃把該等設備及機器留作自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上聯已償付三項購買協議項下總代價之各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68.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3百萬元)(相當於約86.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84.3百萬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企業社會責任

1. 大力支持地方教育事業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積極支持地方教育事業。聯合王晁先後設立多項獎學金，獎勵員工子女在校優秀生及資助社會貧困大學生。聯合王晁一方面提供水泥，另一方面籌集資金幫助興建多所新教學樓，並完成危樓改造。聯合王晁積極捐助台兒莊區企業助教基金會，為基金會順利運作盡心盡力。這種舉措，得到當地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的一致好評，贏得了社會各界的稱讚。

2. 加強生態文明建設

本集團加強廠區綠化，使廠區河水清澈、垂柳成蔭，到處碧草、鮮花，建成了一條花園式的現代化生產線。聯合王晁技術人員發明了「三高」配料方案，這一配方被著名水泥專家林宗壽教授譽為「在國內獨一無二」，為棗莊地區石灰石的資源節約做出了貢獻，也為地方水泥企業的穩定生產提供了有力保障。聯合王晁積極尋找最佳配料方案，以替代原料生產優質水泥熟料，多年來累計使用粉煤灰、煤矸石、廢石、礦粉、脫硫石膏、石英砂選礦污泥及鐵礦選礦污泥達516萬噸。聯合王晁還不斷更新生產設備，建造了鋼架結構原燃材料儲藏庫，杜絕了粉塵污染，優化了生產環境；對窯廢氣進行脫硝，對電收塵進行了改造，達到了國家排放標準；投資人民幣4,000多萬元建設4.5MW餘熱發電機組，使窯的餘熱得到了充分合理的利用，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約3萬噸，並相應減少粉塵及其他有害氣體的排放。

3. 積極開展公益事業

聯合王晁積極捐資修建被洪水淹沒的村莊，支援新農村建設，幫助新建村部、修建道路和沼氣池，支付部分村莊老百姓的水費、路燈費。聯合王晁投資人民幣300多萬元建應急橋方便了棗莊伊家河曹樓周邊村莊群眾和車輛出行。聯合王晁位於山東省棗莊市的生產線自備石灰石礦山，由當地村民組織礦石運輸。原燃材料的採購及運輸用的車船都優先使用當地的。解決了數百人的就業問題，提高了當地人的收入水準，為政府分憂解難。

4. 加強員工業務技能培訓，提高員工思想覺悟

聯合王晁和山東上聯先後使業務技術骨幹分批接受《卓越團隊訓練營》培訓，又邀請企業管理專家對員工進行全年分期培訓，這些培訓使員工迸發出了很大的熱情，積極完成各項工作。二零一三年，聯合王晁和山東上聯與濟南大學合作，對所有員工進行《水泥工藝》培訓，並出資人民幣40餘萬元根據崗位實際編寫教材，由濟南大學教授分別對粉磨、中控、化驗、機械及儀電等進行了252課時培訓並通過了驗收考試，員工技術水準又上了一個大臺階。

上海上聯每年進行多次業務培訓。二零一三年進行的培訓如下：公司管理層主講稽核制度的完善、公司總經理主講廿一世紀人才綜合素質的培養，黃浦區人民檢察院防止職務犯罪檢查科科長對公司各部門、各要職人員進行法制培訓，提高全體員工的法律意識，防微杜漸、防止職務犯罪的發生。

最後，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作了全面的新年致辭，總結本集團二十年的發展歷程，展望新征程。通過各種培訓，本集團員工綜合素質得到進一步提高，更好地服務公司、服務社會。本集團員工以自身行動影響著身邊的每一個人。

中國水泥行業發展之新階段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水泥行業轉型升級的關鍵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中下旬，全國各地水泥市場價格穩定，價格水準比歷年同期都高，初步預計二零一四年水泥行業利潤有望再創歷史新高。這一樂觀預估主要基於以下四點：

- (a) 城鎮化建設啟動將穩步拉動水泥市場需求，尤其是國家對中西部地區項目建設的投資傾斜，預期二零一四年的中國水泥產量仍會保持7.5%左右的增長。

- (b) 新增產能得到有效控制，二零一三年中國水泥熟料新增產能約9,200萬噸，根據全國在建項目資料分析，二零一四年新增水泥熟料產能會降為6,500萬噸，而水泥落後產能的淘汰會在新的環境約束力下進一步加快。
- (c) 佔水泥生產成本70%的煤炭、電力價格預期將在二零一四年企穩，尤其是煤炭價格只要沒有大的波動，水泥生產成本基本也能穩定。
- (d) 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水泥價格維持較高水準，在國家投資穩定期，水泥行業基本是開年價格好，全年價格走勢向上。

策略業務發展

二零一三年恰逢本集團成立二十周年，經歷了經濟的潮起潮落、政治和社會的進步與變遷，本集團彰顯出自己頑強的生命力，也練就了強壯的體格，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遊刃有餘。

二十年來本集團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團隊、企業文化和發展戰略，形成了自己的無形資產。隨著白龍港項目的投資建設，本集團將實現佔領循環經濟制高點的崇高使命，為超大型城市的資源循環利用和可持續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貫徹落實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開局之年，也是實現「十二五」規劃目標至關重要的一年。展望二零一四年，新型城鎮化、農業現代化和基礎設施建設為水泥行業發展創造著巨大需求，一方面佔水泥生產成本70%的煤炭、電力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企穩，另一方面化解產能過剩與環境治理的雙重機制將倒逼小規模落後生產線逐步退出，改善行業的供給端，緩解供大於求的矛盾，營造良好的供求環境。因此，二零一四年水泥行業的景氣度有望保持穩中向好趨勢。

在這種良好形勢下，本集團將堅持以往對自身的定位：以品質為先的熟料及水泥公司，專注於生產、銷售優質產品。具體有兩個措施：內控成本，通過技術改革和創新研發，提高生產效率，提高產品性能，同時推進節能減排、生態文明建設，實現清潔生產；外拓市場，踐行客戶價值理念，將客戶價值管理與客戶關係管理有機融合，構建卓越的行銷體系，促進產銷齊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的白龍港項目取得上海市發改委的核准報告。該項目將建成國際一流的現代化環保水泥生產企業，著重處置城市污泥、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將這些固體廢棄物作為水泥生產的替代原料、替代燃料及水泥混合材料，通過資源循環再利用，實現白龍港沿江工業園零排放的循環經濟產業鏈。預期年處置各種廢棄物228萬噸。該項目擬在優化佈局、企業重組、壓縮產能、開展協同處置前提下實施，對推進上海市水泥產業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發展循環經濟、改善環境等有積極意義，對全國水泥產業發展也有示範作用。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44(二零一二年：350)名員工。本集團確保薪酬制度與市場相若，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Autobest」)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Autobest與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健康」)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健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utobest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37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完成銷售股份買賣後，中國健康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權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中國健康已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健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及已協定並非為要約標的之該等股份除外)(「要約股份」)，及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80,012,43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之獨家配售

代理及包銷商，同意承接根據要約項下有效提呈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並於可能情況下儘快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全數配售該等要約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健康於450,012,43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2.1至A.2.9及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並且，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2至A.2.9規定主席之角色及職責。另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之部份職務，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至A.2.9及E.1.2。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國健康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將有所變更，由(i)收購守則容許之最早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物色董事會主席之程序將有待現時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2) 守則條文A.5.6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由於董事會需更多時間討論及制定該政策，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才採納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 守則條文B.1.2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並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